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顶立科技”）的委托，担任顶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第3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同时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5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分别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众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25）第102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二）》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部分股东出资来源及大额负债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4、经营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1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更新事项	21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其他问题.....	21
第三部分 补充与更新	3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
四、发行人的设立.....	3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8
二十三、结论意见.....	80

释义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作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中科诚鑫	指	湖南中科诚鑫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中科顶立全资子公司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过渡期安排》	指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股转系统过渡安排》	指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
《审计报告》	指	众华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3）第 08798 号、众会字（2024）第 04951 号、众会字（2024）第 10345 号、众会字（2025）第 01493 号、众会字（2025）第 10268 号《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新增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审核问询函》问题 1、部分股东出资来源及大额负债

(1) 关于戴煜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认购公司股份。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2015 年楚江新材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从顶立汇智等原股东处 100% 收购公司；2021 年公司增资扩股，董事长、总经理戴煜向间接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借入 2,700 万元用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同时楚江集团承诺，到期后给予戴煜不少于两年的展期，不要求提前偿还或提供担保。请发行人：①说明戴煜 2015 年退股后又于 2021 年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背景，结合 2015 年退股以来戴煜的收益及财产状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②结合戴煜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戴煜与楚江集团的借款协议、决议文件、还款计划及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的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与解除。根据申报文件，①戴煜分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 32.35%、32.085%、30.0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戴煜无法支配前述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顶立汇能、顶立汇德设立时曾存在公司副总经理周强委托多名其他员工代持出资份额等情形；顶立汇能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12.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顶立汇智经由亲属控制企业代收代转偿还部分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②结合公司现有股东及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最终持有人、资金流水等，以及顶立汇能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③结合戴煜实际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戴煜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④结合前述说明事项以及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

台与戴煜以及芜湖森海与楚江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质押。根据申请文件，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因胡祥龙、周强等合伙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存在被质押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贷款金额、担保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胡祥龙等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结合事项（2）有关情况，说明是否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说明解决或应对措施。②结合事项（1）和（2）说明戴煜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 和 1-5 的相关要求，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有效性。

【回复】

一、关于戴煜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认购公司股份。说明戴煜 2015 年退股后又于 2021 年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背景，结合 2015 年退股以来戴煜的收益及财产状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戴煜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戴煜与楚江集团的借款协议、决议文件、还款计划及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的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戴煜 2015 年退股后又于 2021 年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背景，结合 2015 年退股以来戴煜的收益及财产状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 结合戴煜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戴煜与楚江集团

的借款协议、决议文件、还款计划及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的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煜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前向楚江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戴煜尚未清偿的楚江集团借款包括 2,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针对楚江集团的借款，戴煜制定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5 年	2026 年
还款计划	计划偿还的本金	1,000.00	1,200.00
	相应需偿还的借款利息	-	710.32
	合计	1,000.00	1,910.32
还款来源	薪酬收入	150.00	150.00
	自有资金及理财	850.00	1,760.32

注：1、鉴于戴煜考虑到日常开支以及应急资金需求，需保有一定的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因此，戴煜在拟定还款计划时，未考虑将当期全部薪酬收入以及全部存款及理财资产用于偿还债务，而采取分期偿还本息的方式。2、利息根据借款协议按天计算，2026 年应偿还借款利息包括 2021 年至 2026 年应付利息。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与解除。说明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顶立汇智经由亲属控制企业代收代转偿还部分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结合公司现有股东及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最终持有人、资金流水等，以及顶立汇能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结合戴煜实际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戴煜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前述说明事项以及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戴煜以及芜湖森海与楚江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1、公司现有股东及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最终持有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最终持有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与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补充与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

根据《第 1 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规定，“最终持有人”除自然人外，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经核查，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性质	最终持有人
----	---------	----	-------

1	楚江新材	A股上市公司	楚江新材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国有控股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	戴煜	自然人	戴煜
4	顶立汇能	员工持股平台	戴煜、羊建高、刘志标等30名自然人
5	顶立汇德	员工持股平台	戴煜、羊建高、刘志标等31名自然人；除自然人武茜外，其余穿透后股东均与顶立汇能重合
6	工善一号	合伙企业	丁灿、刘一凡、文皓男、张宇峰、甘雨时
7	财信精益	国有控股股东	财信精益
8	高新创投	国有控股股东	高新创投
9	东方鑫业	国有控股股东	东方鑫业
10	五矿高创	国有控股股东	五矿高创
11	国仪二号	私募基金	李楚婷等10名自然人
12	中安海通	私募基金	台中杰、顾磊、吴叶兵、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顶立汇合	员工持股平台	戴煜、刘志标
14	芜湖森海	合伙企业	姜纯、盛代华、姜文韵、王刚、吴明辉、王言宏
15	航证投资	国有控股股东	航证投资
16	北京高新	国有控股股东	北京高新
17	陈才	自然人	陈才
18	工善二号	合伙企业	丁灿、刘一凡、文皓男、张宇峰、甘雨时

（2）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及最终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顶立汇智于2025年8月21日变更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后，顶立汇智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98827080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509-058室。顶立汇智已于2025年

11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质押。结合贷款金额、担保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胡祥龙等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结合事项（2）有关情况，说明是否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说明解决或应对措施。结合事项（1）和（2）说明戴煜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祥龙、林淑红通过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毕工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戴煜向楚江集团偿还借款的银行回单、楚江集团出具的收条；
- 2、获取了戴煜出具的还款计划确认函；
- 3、获取了顶立汇智的企查查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及税务注销登记通知书；
- 4、获取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营业执照、调查表、企查查报告；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工善一号、国仪二号、中安海通、芜湖森海、工善二号股东穿透清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用于认购公司股份具有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的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顶立汇智经由亲属控制企业代收

代转偿还部分贷款具有合理性；其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虽然存在违规，但相关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并支付利息，转贷行为不存在逾期或造成银行损失的情形，其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顶立汇能系因其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除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之3、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的代持情形”所述情形外，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层面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戴煜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属实，不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与戴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芜湖森海与楚江新材之间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亦不存在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存在冲突的情形；戴煜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4、经营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1）报告期内多次行政处罚及整改有效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未办理建设及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相关设施等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2022年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性质认定、处置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2024年6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煜被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②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相关证明的出具时间以及出具机关与处罚决定机关是否一致，进一步论证公司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逐笔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

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⑤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相关行为的原因，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以及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故事件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未决诉讼进展及不动产查封影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二十三冶之间存在工程结算款未决诉讼，公司有多处房屋因此被查封，并已计提一审判决相应的应付款。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②说明涉案工程项目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线，被查封房屋的面积和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二审进展情况及败诉风险，客观评估并充分揭示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 社保公积金缴纳与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之一系部分员工在外单位已缴纳相关费用。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公司与相关员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前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多次行政处罚及整改有效性。①结合 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性质认定、处置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 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煜被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②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相关证明的出具时间以及出具机关与处罚决定机关是否一致，进一步论证公司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相关行为的原因，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以及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故事件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 结合 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性质认定、处置情况以及公

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 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煜被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募投项目）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中，发行人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30100788042096T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顶立智能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30181MACN86237X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中科顶立、中科诚鑫及俄罗斯子公司无生产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同时，发行人已取得许可证编号为长住建字第 092026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

期至 2028 年 5 月 4 日；顶立智能取得许可证编号为 LYJKPS 字第 428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顶立科技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长沙星沙	2019 年 4 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长经开环发(2019)26 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办理自主验收
	金属基 3D 打印制品及热工装备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长沙星沙		暂未建设
	碳化钽及碳化硅涂层石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沙星沙	2024 年 6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长环评(长经开)(2024)28 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化钽及碳化硅涂层石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设中，预计 2026 年办理环评验收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星沙	不需要	不需要
顶立智能	智能热工装备研发及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长沙浏阳	2024 年 4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长环评(浏阳)(2024)62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研发及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募投项目，建设中
	智能热工环保装备项目	长沙浏阳	2024 年 2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长环评(浏阳)(2024)23 号《关于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阳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于 2024 年 9 月办理自主验收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的《证明》(2024年9月6日出具),以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2025年2月11日、2025年9月2日出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除顶立智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8月20日,证书编号为05324E30016R5M),经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相关证明的出具时间以及出具机关与处罚决定机关是否一致,进一步论证公司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相关行为的原因,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以及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故事件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未决诉讼进展及不动产查封影响。①补充披露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②说明涉案工程项目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线，被查封房屋的面积和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二审进展情况及败诉风险，客观评估并充分揭示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双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达成调解，并取得（2023）湘 01 民终 1648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之前向发行人在已开票的基础上开足剩余工程款的建安发票（税率 9%）；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建安发票后，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之前向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35,000 元工程款。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按照（2023）湘 01 民终 1648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向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35,000 元。双方之间的纠纷已经解决完毕。

（二）说明涉案工程项目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线，被查封房屋的面积和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二审进展情况及败诉风险，客观评估并充分揭示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涉案工程项目为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以东、凉塘东路以北、双塘路以西。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陶热工装备、先进热处理热工装备均在该项目基地生产，粉末冶金和环保热工装备于 2021 年、2022 年在该项目基地生产，涉案工程项目为公司主要生产线。

经核查，发行人被查封的不动产权共有四处，分别为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6838 号，建筑面积共 7,275.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装配厂房；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6840 号，建筑面积为 7,275.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装配厂房；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 0036844 号，建筑面积为 7,275.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装配厂房；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 0036848 号，建筑面积为 10,702.0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零部件加工厂房。上述查封房屋为该项目基地的主要装配厂房及加工厂房，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双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达成调解，并取得（2023）湘 01 民终 16485 号

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按照 (2023) 湘 01 民终 1648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向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35,000 元。2025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取得 (2023) 湘 0121 民初 666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解除发行人名下被查封房产采取的保全措施。经 2025 年 5 月 15 日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查询, 解封手续已办理完毕, 被查封房屋已处于解封状态, 涉诉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与用工合规性。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公司与相关员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前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 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公司与相关员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大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1	杨映红	2024 年 3-9 月存在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形, 系因原单位医保系统问题导致其医疗保险无法及时转入发行人处	是
2	刘庆敖	两人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且均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 无需缴纳养老保险, 转业后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退役金及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发行人不再重复缴纳	否
3	王思青		否
4	刘克任	系劳务关系, 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其自主选择在外单位缴纳	否
5	彭三珑	2025 年 1-6 月存在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形, 系因其个人自主选择在外单位缴纳社保且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导致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法及时转入发行人处。	是
6	黄斌强	2025 年 5-6 月存在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形, 系原单位原因导致其无法停缴医疗保险进而导致其医疗保险无法及时转入发行人处	是
7	李军	2025 年 5-6 月存在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系因其个人原因自主选择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	是

	险。	
--	----	--

（二）前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杨映红存在部分期间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杨映红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不规范行为已消除。根据杨映红出具的说明，前述行为系其个人原因造成，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刘庆敖、王思青为劳务人员且为军队转业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 号）等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等社会保险费，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刘庆敖、王思青转业后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退役金及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刘克任为劳务人员，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仅为劳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合同编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无法定义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彭三珑存在部分期间因个人原因自主选择在外单位缴纳社保且放弃缴纳公积金，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彭三珑出具的说明，前述行为系其个人原因造成，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黄斌强存在部分期间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黄斌强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不规范行为已消除。根据黄斌强出具的说明，前述行为系其原单位原因造成，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李军存在部分期间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李军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住房

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不规范行为已消除。根据李军出具的说明，前述行为系其个人原因造成，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
-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证明及出具的说明；
- 3、获取了发行人补充期内的危废处理合同、危废处理企业的相应资质证书、危废运输合同以及运输企业对应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危废处理台账；
- 4、查阅了（2023）湘01民终16485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五矿二十三冶诉讼案件支付工程款的银行回单、（2023）湘0121民初666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 5、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确认报告期内在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
- 7、获取了刘庆敖、王思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协议以及二人出具的说明；杨映红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凭证、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及劳动合同、刘克任报告期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合同、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以及其出具的说明；
- 8、获取了彭三珑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及

出具的说明及劳动合同；黄斌强在外单位缴纳医保的凭证、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及劳动合同；李军在外单位缴纳医保及公积金的凭证、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及劳动合同；

9、获取了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2年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在处罚事项中受到的主要影响为经济损失，发行人货币金额储备充足，罚款数额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较小，除直接经济损失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对外业务活动仍保持有序开展，并未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3、发行人存在一个行政处罚出具机关与合规证明出具机关不一致的情形，但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为行政处罚出具机关的派出机构，且发行人所受处罚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档处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后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故事件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发行人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纠纷已达成调解并履行完毕，被查封房屋均已解封；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7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更新事项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其他问题

（1）风险隔离机制的充分有效性。①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②结合楚江新材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外负债、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楚江新材与发行人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

（一）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及楚江新材制定的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楚江新材未建立资金调拨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同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楚江新材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5 亿元、4.99 亿元、6.01 亿元、5.51 亿元，楚江新材合并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31 亿元、29.93 亿元、29.74 亿元、40.32 亿元，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均持续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相互之间无需进行资金调拨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除楚江新材于 2022 年 5 月将 2021 年 9 月向发行人拆借的 1.00 亿元归还于发行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修订《公司章程》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后，发行人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的顺序：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②审计委员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③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2、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问题所述核查程序、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3、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④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

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应该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利润分配的顺序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③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8）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另外，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使用规划，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

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进行了规定，并就上市后的利润使用规划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结合楚江新材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外负债、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楚江新材与发行人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一）结合楚江新材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外负债、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楚江新材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楚江新材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880,328.21	2,481,886.46	16.05%
利润总额	34,949.28	21,870.48	59.80%
净利润	28,225.99	19,937.89	41.57%
归母净利润	25,093.15	16,860.19	48.83%

如上表所示，2025 年 1-6 月楚江新材经营业绩稳定向好，营业收入为 2,880,32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5%，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 28,22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7%，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

2、对外负债的具体情况

根据楚江新材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的主要对外负债（合并口径）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

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短期借款余额为 935,862.7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3,299.48 万元。根据楚江新材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楚江新材前述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均不存在逾期的情况。另外，2025 年 1-6 月楚江新材利息保障倍数为 5.09，具备足额的举债能力。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1,023.96 万元。根据楚江新材的说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顶立科技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外，楚江新材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应付事宜与主要供应商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34,285.80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3,394.82 万元，主要为楚江新材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根据楚江新材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楚江新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付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形。2025 年 8 月 22 日，楚江新材已全部赎回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查询楚江新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楚江新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楚江新材	金田股份	海亮股份	江西铜业
流动比率	1.22	1.65	1.24	1.16
资产负债率	61.40%	66.28%	64.59%	63.72%

楚江新材报告期各期年报显示，楚江新材营业收入中铜基材料板块占比超过 95%，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铜加工业务，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流动比率普遍较低，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根据上表所示，楚江新材的流动比率为 1.22，处于行业合理区间，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流动性风险可控。

综上，楚江新材的对外负债规模和结构符合铜加工行业的运营特点，其对外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提供合计 831,75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为获取融资而设立的票据质押外，楚江新材不存在不动产抵押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等动产质押的情况。

4、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共计 1,367,414.00 万元，授信额度充足，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经营业绩稳定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楚江新材的主要对外负债（合并口径）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前述借款均不存在逾期的情况，但楚江新材利息保障倍数为 5.09，其具备足额的举债能力；楚江新材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应付事宜与主要供应商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赎回；另外，楚江新材的对外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楚江新材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其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企业信用良好，除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为获取融资而设立的票据质押外，楚江新材不存在不动产抵押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等动产质押的情况。此外，楚江新材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因此，楚江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楚江新材与发行人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1、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会/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合理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发行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过渡期安排》等规定调整内部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治理规则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楚江新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楚江新材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楚江新材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体系，并能独立有效运行。2025年6月30日，楚江新材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过渡期安排》等规定调整内部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楚江新材已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6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

审计制度（2025 年 6 月）》 等内控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均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控制楚江新材及其他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

根据楚江新材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楚江新材将切实履行其对发行人的承诺，该承诺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进一步隔离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经营业绩稳定向好，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楚江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楚江新材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风险隔离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及银行流水；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制度；
- 3、获取了发行人及楚江新材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 5、查阅了楚江新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 6、获取并查阅了楚江新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2025 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合同台账及对应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动产查册文件及楚江新材出具的说明；

- 7、网络查询了楚江新材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的诉讼情况、楚江新材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进展情况、楚江新材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财务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在职财务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兼职的说明；
- 9、获取了楚江新材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进行了规定，并就上市后的利润使用规划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楚江新材经营业绩稳定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楚江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楚江新材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风险隔离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第三部分 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与授权有效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大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已经众华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2,043.60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97,5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89.275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04.04 万元、9,492.42 万元、5,421.0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5%、9.61%、5.26%，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¹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¹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楚江新材

2025年7月16日，楚江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8,548,229元。

根据楚江新材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5年6月30日，楚江新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20.65	26.26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6,240.16	4.14
3	缪云良	5,532.19	3.67
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4,908.00	3.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5.32	1.53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700.96	1.13
7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586.28	1.0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8.25	0.9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88	0.9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2.18	0.93

（二）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025年4月27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曲克波。²

（三）高新创投

2025年7月31日，高新创投的注册资本增至1,019,408.52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创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9,408.52	81.3617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096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0	8.8286
合计		1,019,408.52	100.0000

（四）财信精益

2025年9月5日，财信精益的注册资本减至41,1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精益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3309	有限合伙人
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1655	有限合伙人
3	张新阳	2,350	5.7178	有限合伙人
4	胡利	1,600	3.8929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	3.6618	有限合伙人
6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6496	有限合伙人
7	易波	1,410	3.4307	有限合伙人
8	肖革萍	1,260	3.0657	有限合伙人
9	陆小平	1,075	2.6156	有限合伙人
10	江峦	1,000	2.4331	有限合伙人
11	熊一芬	970	2.3601	有限合伙人
12	谢冬梅	940	2.2871	有限合伙人
13	黄宣铭	915	2.2263	有限合伙人
14	刘彦辰	760	1.8491	有限合伙人
15	高小利	750	1.8248	有限合伙人

²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提及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减资事项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16	丁辉明	635	1.545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明觉	600	1.4599	有限合伙人
18	冯曙	600	1.4599	有限合伙人
19	宋昀	555	1.3504	有限合伙人
20	贺琼	550	1.3382	有限合伙人
21	贺文奇	530	1.2895	有限合伙人
22	谢姣	500	1.2165	有限合伙人
23	谢海宁	500	1.2165	有限合伙人
24	段利平	500	1.216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永恒	500	1.2165	有限合伙人
2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165	普通合伙人
27	陈天梅	480	1.1679	有限合伙人
28	夏岩	415	1.0097	有限合伙人
29	徐之静	400	0.9732	有限合伙人
30	陶冶轩	400	0.9732	有限合伙人
31	谢常宁	400	0.9732	有限合伙人
32	吴刚	400	0.9732	有限合伙人
33	胡玉英	300	0.7299	有限合伙人
34	刘天学	300	0.7299	有限合伙人
35	张涵平	250	0.6083	有限合伙人
36	赵查秀	200	0.4866	有限合伙人
37	洪慧	200	0.4866	有限合伙人
38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866	有限合伙人
39	刘艳萍	150	0.36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1,000	100.0000	-

（五）东方鑫业

2025年5月27日，东方鑫业备案了新的合伙协议，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航证投资

2025年10月16日，航证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忠云。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国有股东标识情况、员工股权激励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未发生变更。

为了给张池澜、周强、刘志标、胡祥龙、林淑红、胡高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顶立汇能、顶立汇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部分顶立有限的股权作为担保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胡祥龙、林淑红已偿还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的全部贷款并完成相关股权工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顶立汇能、顶立汇德质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权人
1	顶立汇能	2022.02.15- 2027.02.14	37.950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暮云支行
2	顶立汇德	2022.02.15- 2027.02.14	30.525	

据此，补充期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孙公司中科诚鑫，业务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补充与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顶立智能新取得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LYJKPS 字第 428 号），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新取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210Q89-2027)，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OOO ACME Pyc 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678,752.62 元、635,432,334.29 元、651,498,151.73 元和 325,745,848.77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81%、99.72% 和 99.77%。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楚江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姜纯。楚江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湖南中科顶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科诚鑫检测服务有限公司、OOO ACME Pyc。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铜合金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黄铜、白铜、青铜合金三大系列
2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	精密钢带的研发、生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及销售，产品包括精密带钢、冷轧特钢及精密焊管
3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物流运输、物流配套和备件、辅材的采购
4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导电铜杆、高精度电工圆铜线、镀锡软圆铜线、软铜绞并线的生产、销售
5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合计持股 90%	导电铜杆、高精度电工圆铜线、镀锡软圆铜线、软铜绞并线的生产、销售
6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黄铜、紫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芜湖楚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销售
8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9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董事	碳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等特种高科技纤维的应用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
9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合计持股 9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董事	高端导体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
10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精密铜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精密钢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普通货物运输，物流辅助服务
13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90%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		发、生产和销售
14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销售
15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合计持股 9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销售
16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合计持股 90%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束线、绞线的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
17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销售
18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
19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
20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铜导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21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
22	无为楚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货物运输
23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24	芜湖楚江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5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98.5%，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26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究院有限公司	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术、节能减排技术研发以及新材料产业循环经济的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转化
27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提炼、熔铸、加工
28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加工和销售
29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30	芜湖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江集团合计持股 89.85%	对外投资
31	宣城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销售、仓储
32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4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董事长	对外投资
3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间接持股 4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楚江新材、间接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为：

（1）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2,954 股，持股比例为 6.0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楚江新材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1,902 股，持股比例为 2.76%，合计持有发行人 8.84% 的股份。

（2）芜湖森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230 股，持股比例为 0.9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楚江新材间接持有发行人 3,424,787 股，持股比例为 8.59%，合计持有发行人 9.54% 的股份。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戴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3,435 股，持股比例为 5.52%，通过顶立汇德、

顶立汇能及顶立汇合间接持有发行人1,095,081股，持股比例为2.75%，截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楚江新材间接持有发行人29,823股，持股比例为0.07%，合计持有发行人8.34%的股份。

（2）姜纯，截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楚江新材和芜湖森海间接持有发行人5,010,481股，持有发行人12.56%股份。

6、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戴煜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志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马卫东	副总经理
4	周强	副总经理
5	胡祥龙	副总经理、董事
6	黎明亮	董事
7	姜纯	董事
8	姜鸿文	董事
9	胡高健	职工代表董事
10	邹红艳	独立董事
11	曹立竑	独立董事
12	刘永红	独立董事
13	林淑红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

1	姜纯	楚江新材董事长、总裁	详见“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述
2	盛代华	楚江新材董事、副总裁	持有芜湖森海 2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芜湖楚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汤优钢	楚江新材董事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黎明亮	楚江新材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5	柳瑞清	楚江新材独立董事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6	李晓玲	楚江新材独立董事	-
7	张明瑜	楚江新材独立董事	-
8	王刚	楚江新材副总裁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创谷鼎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9	姜鸿文	楚江新材董事会秘书、楚江集团监事	-
10	王言宏	楚江集团总经理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恽丽梅	楚江集团财务负责人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顶立汇能	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顶立汇德	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顶立汇合	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安徽融达复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戴煜、羊建高担任董事
5	长沙县长龙街道莲启食品店	戴煜之姐妹、刘志标之母亲戴香莲担任负责人
6	湖南汇融科技有限公司	戴煜之姐妹、刘志标之母亲戴香莲及其配偶刘作云合计持股 100%且戴香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长沙市雨花区戴任红服装商行	戴煜之兄弟戴任红担任负责人
8	长沙市天心区任红货运部	戴煜之兄弟戴任红担任负责人
9	湖南诚邦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胡祥龙之姐妹胡彩霞直接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邹红艳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11	长沙中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红艳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湖南省湖广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红艳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13	北京新商代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邹红艳之兄弟邹宏志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泉州湘惠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红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
15	湖南中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红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6	中意工业设计（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红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泉州湘麓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红担任董事

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姜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述。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贺柱姣	2022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监事
2	张池澜	2023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曹全中	2022 年 5 月离任楚江新材监事
4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楚江新材曾直接持股 100%，盛代华曾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韵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姜纯之子女姜文韵曾直接持股 100%
6	北京瑷禧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姜纯之子女姜文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周强之兄弟周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云启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凯曾持有 66.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9	长沙工善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辛凯曾持有 16.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10	佛山鋆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戴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经贸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楚江新材曾间接持股 100%
12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20% 股权, 戴煜担任副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13	精诚铜业 (香港) 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楚江新材曾间接持股 100%
14	富红兵	楚江集团原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022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监事
15	湖南绿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邹红艳之兄弟邹宏志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16	湖南英美工业信息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	刘永红持股 7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7	泉州麓山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注销)	刘永红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8	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	刘永红曾担任常务副院长, 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9	羊建高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羊建高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21	辛凯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2	黄启忠	2025 年 6 月 30 日离任楚江新材独立董事
23	湖南金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忠持股 63%,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4	湖南三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忠担任董事长
25	湖南金阳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启忠担任董事
26	胡刘芬	2025 年 6 月 30 日离任楚江新材独立董事
27	乐大银	楚江新材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5 年 6 月 30 日离任
28	张琼	楚江新材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年 6 月 30 日离任
29	程光平	楚江新材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5 年 6 月 30 日离任
30	上海楚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注销)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 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31	芜湖市甄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注销)	姜纯之子女姜文韵曾间接持股 6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湖南慧鑫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元)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211,467.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元)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9,358.44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其他	117,876.1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6,700.26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	30,000,000	2025.05.14	自债权到期日起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顶立智能变更注册地址，发行人新增设立1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顶立智能

顶立智能的注册地址由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新能源产业园10栋105房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3310号。

2、中科诚鑫

企业名称	湖南中科诚鑫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EHKHA23P
法定代表人	肖乐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1271号3栋试验厂房2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中科顶立持股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全资孙

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

（二）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顶立智能因新建厂房新增1项不动产权；中科顶立将其持有的不动产证证书编号为湘（2024）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844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11,547.56 m²）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该宗地后办理土地合宗，原持有的9项不动产权证书均已换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限制
顶立科技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169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1栋办公楼201室等4套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房屋建筑面积5,308.70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顶立科技	（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170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2栋宿舍101室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房屋建筑面积15,119.57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顶立科技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169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4栋装配厂房101室等3套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房屋建筑面积7,275.74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顶立科技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169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5栋装配厂房302室等3套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房屋建筑面积7,275.74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顶立科技	湘（2025）长沙县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动产权第0041698号	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6栋装配厂房302室等3套	房屋建筑面积7,275.74			
顶立科技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170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7栋零部件加工厂房101室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房屋建筑面积10,702.04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顶立科技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170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8栋辅助厂房101室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房屋建筑面积1,519.76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顶立科技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1697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9栋门房102室等2套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房屋建筑面积145.92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顶立科技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169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3栋试验厂房302室等3套	共有宗地面积81,520.01/房屋建筑面积9,766.89	工业用地/工业	2049.01.10	无
顶立智能	湘(2025)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34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新路东侧	宗地面积131,243.94/房屋建筑面积27,202.48	工业用地/工业	2073.06.13	无
顶立智能	湘(2024)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655号	浏阳市经开区建新路东侧、永康路南侧、金阳大道北侧	131,243.94	工业用地	2073.06.13	无

注: 1、顶立科技持有的9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
 2、顶立智能的“湘(2025)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343号”不动产权证所对应的宗地与“湘(2024)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655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宗地为同一块宗地。

3、发行人名下原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36838号、0036840号、0036844号、0036848号的房屋已解封，具体情况详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之“问题4、部分股东出资及大额负债”之“二、未决诉讼进展及不动产查封影响”。

(三) 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不动产1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OOO ACME Rus	Акционер ное общество	莫 斯 科 GREENWOOD 商 业园办公场所	167.99	办公	2025.05.01- 2026.04.30

(四) 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9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顶立科技	2023101684055	发明	增材制造用高比重合金粉末、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3.02.25	原始取得	无
顶立科技	202421200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烧蚀试验装置	2024.05.29	原始取得	无
顶立智能	2024211594182	实用新型	一种废旧锂电池快速放电系统	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顶立科技	2024228930015	实用新型	适用于桶状工件的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顶立科技	2024228913306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炉尾气处理及氩气回收系统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顶立科技	2024228766858	实用新型	适用于环形工件的快速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顶立科技	2023107586978	发明	一种过渡金属化合物的细化系统及其细化方法	2023.06.26	原始取得	无
顶立科技	202422950448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变分组感应线圈及感应加热炉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顶立科技	202423151025X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板状工件的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2024.12.19	原始取得	无

补充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5207270177、2015207273368、2015208627514、2015208680446 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失效。

（五）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下列 4 项商标权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顶立科技		3814858	6	2005.09.28-2035.09.27	继受取得	无
2	顶立科技		3814859	11	2005.09.07-2035.09.06	继受取得	无
3	顶立科技		3815050	7	2006.01.07-2036.01.06	继受取得	无
4	顶立科技		15940016	11	2016.02.14-2036.02.13	原始取得	无

（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顶立科技	推舟式石墨提纯装备控制系统	2025SR1516625	2025.08.12	原始取得	无
2	顶立科技	航空航天大尺寸零件真空气淬装备控制系统	2025SR1516587	2025.08.12	原始取得	无
3	顶立科技	废旧锂电池整体热解集成装备智能控制系统	2025SR1765359	2025.09.12	原始取得	无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592,717.93 元。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确定发行人重大合同标准为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及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1、银行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方	授信方	授信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1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 字(2025)第 05898号《资 产池业务合 作协议》	顶立 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2025.04.18-2 026.02.11	25,000.00	质押
2	731XY250429 T000113《授 信协议》	顶立科 技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2025.04.30-2 026.04.29	3,000.00	保证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订货合同	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压气体增压系统	935.00
2	订货合同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台外协物料	355.00
3	订货合同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气库系统	348.00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合同	Meril Medical Innovations Pvt. Ltd.	烧结炉	2037.75
2	设备采购合同	世鑫新材料(成都)	化学气相沉积炉	9,28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3	设备购销合同	辽宁汉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脱脂烧结炉、化学气相沉积炉等	3,914.50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1,438,160.30元，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JohnL.KoenigLawLLC	3,042,405.00	押金及保证金
西北工业大学	1,5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911,567.11	其他
中南大学	750,000.00	往来款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6,813,972.11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3,042,664.31元，主要为保证金、尚未结算费用、单位往来、借支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等。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过渡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过渡期安排》《股转系统过渡安排》调整了内部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1次修订，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行）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大会、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议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会/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戴煜（董事长）、姜纯、黎明亮、胡祥龙、姜鸿文、胡高健（职工代表董事）、邹红艳（独立董事）、曹立竑（独立董事）、刘永红（独立董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戴煜；副总经理马卫东、周强、胡祥龙；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志标；财务总监林淑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声明、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5、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股转系统过渡安排》等相关规定，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原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调查表

确认声明、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2025年9月12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高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2025年9月12日，因董事会提前换届，经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戴煜、姜纯、黎明亮、胡祥龙、姜鸿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邹红艳、曹立竑、刘永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25年9月12日，因需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股转系统过渡安排》的要求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经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3名监事自动离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因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期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邹红艳、曹立竑、刘永红，均由发行人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20%、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	1.2%、1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6月，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顶立科技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编号GR2018430007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1年内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43000422，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顶立科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顶立科技继续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300096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中科顶立、中科诚鑫 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顶立科技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顶立科技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顶立科技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1-6月新增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2021年芙蓉计划湖湘英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入选团队届满考核优秀奖励经费	20.00	20.00	长县财行追指(2024)79号
2	退役锂电池拆解产物全量化整体热解撤离集成技术	25.15	0.00	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3	高纯碳纤维保温材料关键核心技术	213.87	213.87	合作协议
4	废石墨提气热提纯装备与梯级分离技术	47.80	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组织实施方案
5	氢燃料电池用碳纤维纸连续式碳化石墨化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46.00	0.00	长财教指(2025)22号
6	2024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29.10	29.10	长县财教追指(2025)24号
7	绿色设计+制造类企业	20.00	20.00	2023年长沙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评审公示
8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	205.00	0.00	长县财建追指(2025)24号
9	132项目	280.00	0.00	保密文件
10	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SIC单晶用高纯碳基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	85.00	85.00	长财教指(2025)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11	上市支持奖励	609.39	0.00	长经开管发〔2025〕5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顶立智能取得许可证编号为 LYJKPS 字第 428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除前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人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热工装备研发及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663.82	38,248.34
合计		68,663.82	38,248.34

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除前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与湖南德米特科技有限公司、魏智飞、魏义、董尚志、王伟、李林波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判决。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北交所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布并施行的《第 1 号指引》《第 2 号指引》以及《第 3 号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期间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类别	时间	职务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25 年 9 月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戴煜、姜纯、黎明亮、胡祥龙、姜鸿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邹红艳、曹立竑、刘永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高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11 月届满，同时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法》《过渡期安排》《股转系统过渡安排》调整了内部组织架构，因此进行提前换届选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人数合计为 15 人（包括离任和现任，同时剔除重复人员）。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产生变动的董事及高管为胡高健（新设职工代表董事）、姜鸿文（新设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该原因导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补充与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以及补充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61.34 万元、65.65 万元、23.21 万元和 21.1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21%、0.10% 和 0.21%，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099.34 万元、2,016.39 万元、163.26 万元和 37.72 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4%、3.14%、0.25% 和 0.12%，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金额较高主要为向芜湖天鸟销售热工装备，其余期间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系母公司楚江新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

(1)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2、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在所处细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创新能力

补充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北交所定位，其创新性量化指标情况相关指标维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量化指标	数值	判断依据
创新投入I	资金投入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6.91%	占比高于 3%
		2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4,035.38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3,908.34	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4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0.03%	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
	人力投入	5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2.74%	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为 92 人，不少于 10 人，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6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单位：人)	92	
创新产出	I类知识产权	14	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I类知识产权数量（单位：个）	112	发明专利超过 3 项
	软件著作权	15	独立或合作开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单位：个）	119	软件著作权超过 50 项
创新认可I:	制定标准	16	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单	19	标准数量超过 2 项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量化指标	数值	判断依据
市场认可			位: 个) 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 (单位: 个)		

注: 上表中发明专利仅包括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因此,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在所处细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创新服务能力。

2、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按照同一重叠客户/供应商在同一年度, 同时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发生交易的口径进行统计, 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数量	2	9	11	9
	顶立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9.54	1225.02	4,168.41	775.8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0.93	36.16	876.16	7610.69
重叠客户	重叠客户数量	1	2	1	1
	顶立科技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0.96	26.04	0.11	27.2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925.37	2,231.57	2,636.77	1346.28

注: 上述采购、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述统计未包含涉密单位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及重

叠供应商数量很少。就重叠客户而言,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热工装备及配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铜带,销售产品差异较大;就重叠供应商而言,年度最多时数量仅 11 家,主要为零星采购,同时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仅 2 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采购主体	采购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主要采购产品
顶立科技	2023 年	江苏旺达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6.40	压力炉壳及炉壳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9.56	低温树脂浸渍固化炉
顶立科技		湖南中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62	细颗粒石墨、坩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25	红外石墨桶、热电偶石墨套管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情形仅发生在 2023 年,且采购物料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均通过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相关采购及审批流程独立。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客户销售均为正常合理的业务往来。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21%、0.10% 和 0.21%,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4%、3.14%、0.25% 和 0.12%,2022 年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向芜湖天鸟高

术有限公司销售热工装备，用于其建设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生产项目，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向芜湖天鸟的报价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补充及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亏损的，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风险，上市公司经营恶化或亏损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经营，在各自的领域开展业务；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保持独立决策，具有良好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楚江新材或实际控制人仅能通过参与股东会/大会或通过提名董事参与董事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

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大会的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从而实现公司与楚江新材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风险隔离，避免楚江新材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将其风险传导至发行人。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对可能存在风险传导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须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利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独立于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有效执行，实现了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风险隔离，可以有效防止楚江新材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了《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FA-资金活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对于资金计划管理、资金营运管理、备用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对外进行付款须履行上述审批和决策程序，参与发行人付款审批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关系并与楚江

新材保持独立，上述制度的执行能够确保公司与楚江新材之间实现风险隔离，可以有效防止楚江新材占用发行人资金。

（5）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

楚江新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制度旨在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下，加强对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楚江新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权。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26号)，楚江新材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上市公司将切实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以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隔离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上市公司楚江新材如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其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审慎审核或不予许可等后果，该等措施能够有效制约楚江新材不履行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隔离措施，即便上市公司楚江新材在2022年度出现亏损时，亦未曾出现其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等不利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隔离相关风险，且发行人资产、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经营即便亏损或恶化亦不会给发行人传导较大风

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对外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保持一致、时间同步，主要信息披露事项如下：

重要信息事项	楚江新材披露日期	公司披露日期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审批与信息披露事项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营业收入为 207,951.45 万元，占楚江新材同期营业收入 16,946,111.13 万元的比例为 1.23%；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5,332.28 万元，占楚江新材同期营业收入 5,375,076.49 万元的比例为 1.2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2,649.27 万元，占楚江新材同期营业收入 2,880,328.21 万元的比例为 1.13%。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

6、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及报告期合计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0%

按照楚江新材持有顶立科技股权比例享有的净利润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报告期合计
顶立科技	净利润	6,794.70	11,453.88	37,539.81
	扣非后净利润	5,421.03	9,492.42	30,760.05
	归母净利润	6,794.70	11,453.88	37,539.8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421.03	9,492.42	30,760.05
楚江新材	净利润	28,225.99	28,745.21	133,939.89
	扣非后净利润	25,226.38	25,191.21	90,652.18
	归母净利润	25,093.15	22,985.51	114,367.3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2,659.78	20,305.41	74,002.63
占比情况	净利润占比	24.07%	39.85%	28.03%
	扣非后净利润占比	21.49%	37.68%	33.93%
	归母净利润占比	18.07%	33.25%	21.9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占比	15.96%	31.20%	27.74%

注：净利润占比=顶立科技净利润÷楚江新材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占比同上；
归母净利润占比=顶立科技归母净利润*楚江新材持有顶立科技的股份比例 66.72%÷楚江新材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占比计算方式同上。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及报告期合计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在所处细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

2、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风险，且发行人资产、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经营即便亏损或恶化亦不会向发行人传导较大风险；

4、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北交所上市；（2）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其他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其他子公司上市之日起未逾3年；（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超过50%；

6、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及报告期合计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50%。

（四）社保、公积金缴纳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员工人数（A）		733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B）	721
	缴纳比例（B/A）	98.36%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B）	718
	缴纳比例（B/A）	97.95%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B）	721
	缴纳比例（B/A）	98.3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B）	725
	缴纳比例（B/A）	98.9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B）	719
	缴纳比例（B/A）	98.09%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形成的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入职当月错过公司当月申报缴费时间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 (3)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 (4) 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法缴纳医疗保险；
- (5) 部分员工为劳务人员，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补充期间，因发行人商业秘密豁免内容增加，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替代性披露方式合理、不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符合《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核查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与公司上市后监管规定的衔接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过渡期安排》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及修改。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单独制定了相应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发行人设置了高级管

理人员 6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 名，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相应的提名、选聘程序，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未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

（七）境外销售

1、境外销售情况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境外收入为 6,52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3%。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OO ACME Pyc 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OOO ACME Pyc 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经办律师:

张熙子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9日